

#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及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甲鄰居經營卡拉 OK 店，某甲不堪聲響干擾生活，向主管機關檢舉，惟主管機關就甲之檢舉函覆「檢舉事項不成立」，試問檢舉人某甲能否請求救濟？
- 二、乙因「交通違規微罪不記點」政策，在街上痛罵政府無能、漠視人性命，諸多人民響應，於是眾人便鼓譟要到交通部抗議，經轄區分局之分局長告知此為非法集會遊行，應事先申請許可。請問乙眾人之行為是否需申請？若乙集會遊行被課予命令解散，應如何救濟？
- 三、巡邏員警發現男子張三傷心欲絕，站在橋墩上，狀似要自殺，且旁有一女子、小孩哭喊別跳。員警當下判斷應係意圖自殺者，故乘其不備，趁隙上前緊抓住張三雙腿拉下橋墩，惟此時，張三仍不斷掙脫企圖自殺，員警不得已乃對其上手銬以防意外(第一時間點)。經現場調查，該女子與小孩為張三之妻兒，故徵求其同意，暫時將張三帶往派出所安撫，抵達派出所後，張三仍大聲嘶吼，情緒激動難以平復，員警為防免意外，仍決定繼續上銬(第二時間點)。嗣經員警、張三之妻兒的不斷安撫、勸導，心情終於平復並開始吐訴心中鬱卒，而此時，員警仍認有預防突發事故發生之必要而決定繼續上銬(第三時間點)。請問：上述 3 個時間點的警察上銬措施，是否均適法？

四、汽車駕駛人 A 無視現場執行交通稽查員警之存在，竟然在劃有禁止停車線之交叉路口處違規停車後即欲離去。員警隨即出聲喝令其開走：「肖年ㄟ，紅線不能停喔！快開走，不然會拖吊喔！」可是 A 根本不用，就逕自走掉了。因正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，故為免阻礙交通，便找來民間拖吊車將該車吊離。請問：

(一)此項拖吊行為，一般認屬「代履行」，其理由何在？

(二)該拖吊車司機之法律性質，究係行政助手或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？二者有何異同？